附件1

资格条件承诺函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贵单位组织的 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参加投标（响应），并声明：

一、 本公司（企业）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 本公司（企业）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三、 本公司（企业）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（响应供应商）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，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单位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说明：

1. 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. 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